

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招募簡章

一、目的

提供設籍本市之大專院校在學青年於公部門工讀機會，培養其就業技能，訓練其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並提升溝通表達能力，以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強化就業準備。

二、資格條件：

（一）符合以下條件者（一般條件）

1. 國內現在學之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或全職研究生一年級之在學學生。

- (1) 大學在學學生(含四年制技術學院)。
- (2) 二年制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升二年級)。
- (3) 五專須四年級學生(四年級升五年級)。
- (4) 研究所學生(一般生一年級)。

※註：非本計畫對象：大學（專）延畢生、應屆考上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進修部學生(含假日及平日)、夜校生、空中大學學生。

2. 學生本人設籍新北市（須設籍 4 個月以上，以受理報名 115 年 4 月 1 日往前推算 4 個月，亦即 114 年 12 月 1 日(含)以前設籍，且至今仍設籍新北市）。

3.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 本人在學證明 1 份，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印有 114 年下學期之註冊章。
- (2)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二）除具備基本條件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入優先抽籤名單（以下簡稱**特殊條件者**）（如有多重身分符合請一併列舉，除提供相關資料外併簽署後附相關資料查詢同意書，未簽署者視同無此身分別）

- 1. 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檢附**社福機構開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如工讀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須具生活自理及工作能力，若需提供職場協助，請於報名表空格填列。
- 2. 生活扶助戶，檢附新北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檢附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 4. 本人為原住民，檢附 115 年 4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 5. 新住民子女，檢附 115 年 4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 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7.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檢附 115 年 4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記(記事欄位不得省略)及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獨力負擔家計者：意指年滿 15 歲至 65 歲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者，且有扶養親屬者，檢附 115 年 4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在學證明、身心障礙者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等資格文件)。
- 8. 中高齡失業者之子女：父或母其中 1 人曾於 114 至 115 年間申領失業給付，目前尚在失業中且具中高齡身分者。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 114 至 115 年「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無工作切結書、115 年 4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查詢勞

保資料同意書。

說明：中高齡指年滿 45 歲以上者，以報名日期 4 月 1 日為例往前推算年滿 45 歲以上，即民國 70 年 4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9. 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檢附父或母更生人證明。

10.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

(三) 資格限制：自 105 年度起，每名學生限參與本計畫 1 次；曾錄取並實際進用者，則不得再參與本計畫。

三、薪資待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薪資為新臺幣 29,500，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備註：本次薪資發放六月及七月合併發放)

四、工讀地點：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

五、工讀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至 115 年 8 月 28 日止。

六、報名方法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方式：請務必詳細閱讀報名簡章，閱讀後填寫報名表，採紙本報名，請於青年局官網下載 115 年版（郵寄或親送）及填寫線上表單（缺一不可），填妥紙本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使用適當之信封，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且在封裝信封前請完成信封之檢查動作確認（如附件），郵寄或親送至：2200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170 號，新北市青年局青職基地。

(二) 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止，以郵寄郵戳日期或親送之送件簽收日以及線上表單填寫日期為依據，為保障自身權益，紙本及線上缺一不可。

(三) 缺件補件規定：報名資料若有缺件者，由本局通知補件，請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補件（以郵寄郵戳日期、親送之送件簽收日期或線上表單填寫日期為依據），逾期不受理，視同無效報名。

八、辦理方式

(一) 資格審查：本局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於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將符合資格名單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二) 遴選方式：

1. 公開抽籤：日期：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當日下午 6:00 前於青年局粉絲專頁公佈抽籤影片)，正取名額 300 名及備取名額 90 名，若正取者放棄資格時，由備取名單遞補。

2. 抽籤結果順序為分發順序。

3. 備取候補：採積極候補原則，候補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止。備取通知以電話進行，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接來電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九、錄取名單公告：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公告於青年局官網。請錄取工讀生填寫「確定工讀」或「放棄工讀」，網址於錄取名單公告同時公告。

十、辦理報到：

- (一)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需參與職前說明會，會後依據用人機關規定至指定上班地點進行工讀工作。
- (二) 報到相關資料請依據用人機關規定給予，並且配合用人機關規定完成相關報到程序。
- (三) 因故無法參加工讀者，請填寫自願放棄工讀生明書，並告知青年局，以利後續安排遞補相關事宜。

十一、報名視同同意接受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

十二、附則：

- (一) 經錄取報到時請務必攜帶用人單位指定之行庫存摺影本、身分證、1 吋照片 1 張及「學生證」正本，驗畢即歸還。
- (二) 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1. 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或其他不法情形者。
 - 2. 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自強活動、其他實習、課業輔導或出國者，經用人單位審核後影響工作安排者。
 - 3. 歷年曾錄取並實際進用者。
- (三)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工讀生於工讀期間均應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 3 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因薪資所得延伸出補充保險費，自付補充保險費部分由個人自行負擔。
- (四) 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所需費按勞、健保規定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 6%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工讀生亦得在其每個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 (五) 工作期間應遵守機關服勤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由服務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終止契約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 (六)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 (七) 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不得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
- (八) 工讀生在結束工讀前需繳交 1 篇 85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及問卷調查給青年局，另依照服勤單位規定填寫工作日誌。

十三、洽詢電話：02-2272-1540 分機 2502、2102。（暑期工讀工作小組）

十四、相關資訊公告網址：

新北青年局官網 <https://www.youth.ntpc.gov.tw/youth/ch/index>

十五、 重要期程一覽表

受理報名時間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止，郵寄郵戳日期或親送簽收日期為依據，並且填寫線上報名表單再次確認報名相關資訊的正確度，保障自身權益。
補件期限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以郵寄郵戳日期、親送之送件簽收日期、線上表單填寫日期為依據。
初審合格名單公告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抽籤	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當日下午 18:00 前於青年局 FB 粉絲專頁公佈抽籤影片。如有異動另行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確定工讀調查	115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23:59 止，請錄取工讀生填寫「確定工讀」或「放棄工讀」，網址於錄取名單同時公告。
分發作業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後起分發作業，請錄取之工讀生耐心等待用人單位通知與聯繫，若於 6 月 24 日(星期三)前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來電洽詢。
備取候補	採積極候補原則，候補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止。

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報名表

資格審查編號：
(由審查人員填寫)

本報名表請學生親自填寫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本人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就讀學校名稱	(年制)					科系				年級
戶籍地址(註明鄰里)	□□□□□□									
聯絡地址(註明鄰里)	□□□□□□ (□同戶籍)									
電 子 信 箱	@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備妥文件項目請於右邊空	基本條件	一般對象及特定對象報名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並檢附以下文件(多重身分者請全部列舉) 1. ☐ 國內現在學之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或全職研究生一年級之在學學生(即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已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二年制專科學校在學之一年級學生或研究所一般生一年級學生)。(不包含當年考上大專校院尚未就學者、夜校生、在職進修、空中大學、延畢生、空中商專及應屆畢業生)。 2. ☐ 學生本人設籍新北市(須設籍 4 個月以上，以受理報名 115 年 4 月 1 日往前推算，亦即 114 年 12 月 1 日(含)以前設籍，且至今仍設籍新北市)。 ※檢附證明文件：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應蓋有 11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應於所附影本上蓋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影本)。 (2)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特定對象者及檢附證件	特定對象身分別所應檢附證件(一般身分免填)請於適當空格☐勾選身分別							
	1. ☐ 本人或☐ 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如工讀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須具生活自理及工作能力(需具備生活自理及工作能力，若需提供職場協助於下方填列) 需提供職場協助事項 檢附：「社福機構開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									
	2. ☐ 生活扶助戶 檢附：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至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 ☐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 檢附：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4. ☐ 本人為原住民 檢附：115 年 4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5. ☐ 新住民子女 檢附：115 年 4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6.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檢附：社會局身分認定文件。 7. ☐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 檢附：戶內扶養親屬（15 歲至 65 歲之間）無工作能力證明，如：單親、在學證明、入伍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手冊、重大傷病卡等文件。 8. ☐ 中高齡失業者之子女父或母其中 1 人曾於 114 至 115 年間申領失業給付，目前尚在失業中且具中高齡身分者。 檢附：(1)父或母其中 1 人 114 至 115 年「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2)無工作切結書、(3)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9. ☐ 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 檢附：更生人證明書。 10. ☐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 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資料
資格限制	☐ 本人歷年未曾錄取並實際進用本計畫。(請由本人勾選)
本人確定詳細閱讀並同意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大專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招募簡章之相關規定，以上所填資料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且取消報名資格。 報名學生本人親筆簽名： (未簽名者視同放棄報名，亦不得補件) 日期：115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 1. 通過 ☐ 2. 未通過 (☐ 未符合資格 ☐ 重複報名 ☐ 其他_____)
------	---

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相關證明文件表

※僅作為報名 115 年暑期工讀使用

身分證正面影本或掃描拍照 (請務必清楚)	身分證反面影本掃描拍照 (請務必清楚)
-------------------------	------------------------

(學生證正反面，若學生證反面無註冊章無須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提供在學證明或其他可證明在學之文件，黏貼於其他證明文件。)

學生證正面影本或掃描拍照 (請務必清楚)	學生證反面影本或掃描拍照 (請務必清楚)
-------------------------	-------------------------

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查詢身障資格同意書

（符合特殊條件第 1 項者適用，請身障者本人親自填寫並親簽本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報名「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同意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查詢本人或父母一方身障資格，特此切結為憑。

身障證明或手冊影本(正面)	身障證明或手冊影本(反面)
---------------	---------------

同意人簽章(身障者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及無工作切結書

（符合簡章所列特殊條件第 8 項者適用，請學生之父或母親自填寫本同意書，若無符合者不需填寫。）

本人_____目前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學生之父或母）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依簡章規定，由符合資格條件之父或母填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自願放棄工讀聲明書

（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工讀者填寫，如報名階段填寫視同放棄工讀資格）

本人_____錄取新北市政府「115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
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暑期工讀生，因故無法參與工讀，自願放棄
暑期工讀資格。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本封面請固定貼於信封上

115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專用信封貼

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止（寄送以郵戳為憑）

寄件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2200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170 號

新北青年局青職基地收

封裝前提醒：請務必再次檢查文件是否完整，並且自行選擇適當信封大小，文件不摺疊。

請注意：為維持文件完整及審查人員之安全，**請勿以釘書機裝訂**，文件整齊放置於信封內即可，若遇雨季請自行做好防水措施，文件損毀一概不負責。

- ☐ 1 一般生（報名表、身分證、在學證明）
- ☐ 2 特殊條件者（報名表、身分證、在學證明、特殊項目相關文件）
- ☐ 3 報名表是否報名者親自填寫，並且相關文件是否親筆簽名。